证券代码: 600030 债券代码: 150035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7中信04

告编号: 临2019-1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摘牌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因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因2019年12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7中信04(150035)。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年, 票面利率5.50%。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7]1246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为两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和2019年的12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6日(因2019年12月15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10、挂牌时间和地点: 2017年12月22日于上交所挂牌。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7中信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

- 1、债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13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 3、摘牌日: 2019年12月16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9年12月16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04"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 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 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中信04"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 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凯、韩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8214、010-60837363

邮政编码: 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邮政编码: 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